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紹騰（原名黃寶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紹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紹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

01 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2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4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8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9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10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各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製造第二級毒
13 品罪，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不同，然受刑人
14 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目的、行為態樣與罪質則
15 屬相同，且犯罪時間尚稱集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16 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17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
18 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
19 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20 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
21 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
22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23 示意見，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回覆本院，本院自無從參酌受刑
24 人之意見，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6 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陳文貴
30 法官 張宏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洪于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編號		1	2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10月（3罪）	有期徒刑5年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7日、112年2月15日、112年3月14日前某時迄112年3月14時50分為警查獲止	112年1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798、4122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798、412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8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82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7日	113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19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5198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1日	113年12月11日